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08 号

###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晚间披露公告称，收到股东袁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53,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5%）发来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出具的仲裁受理通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相关方后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申请人袁旭就其与被申请人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签订的《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章建伟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纾困暨投资协议》《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章建伟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纾困协议》）及《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仲裁委提出

仲裁申请，并于近日获上海仲裁委受理通知。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袁旭与大数据公司间申请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

(2) 结合你公司具体获悉或者理应知悉仲裁的时间，说明你公司对该等仲裁事项的披露是否及时。

2. 前期回函显示，你公司经与袁旭、陈俊及大数据公司核实，目前大数据公司未出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根本性违约的事项，亦不存在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其他方有权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因此，袁旭与陈俊、大数据公司因表决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依旧成立。请你公司：

(1) 结合袁旭就《表决权委托协议》《纾困协议》向大数据公司发起仲裁相关事项的各种可能结果，补充说明公司股权（表决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的变化、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你公司就相关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函询袁旭、陈俊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股票质押是否到期，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司法处置风险。

(3) 补充说明仲裁相关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对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1月21日